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 42.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

但本公司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